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（2018 年 6 月）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2	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